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3178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為宏即陳星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之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屬小額事件。而查，原告為法人，該分期買賣契約條款乃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有該契約書附卷可參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9753號卷第11至17頁）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亦係在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參照前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